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辐表[2022]11号

关于岳阳县筲口镇大塘村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华电菁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岳阳县筲口镇大塘村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密及申请全文公示和环评批复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县筲口镇大塘村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区和110kV升压站工程。项目装机容量为120MW，实际直流侧装机容量160.069MWp。光伏电站采用545Wp单晶双面组件289744块和545Wp单晶单面组件3960块，每26块组件成一串。光伏场区布置设计方案采用独立子方阵，共45个光伏子方阵，每个子方阵配置一台箱式变压器，箱式变压器紧邻检修道路。本项目发电系统25年的总发电量约为389271.15万kW.h，年平均发电量15570.85万kW.h，第一

年折减后有效利用小时数为 1029.66h，25 年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972.76h。工程拟建 110kV 升压站，升压站向西出线，以 1 回 110kV 线路接入对侧变电站。升压站内建设 110kV 配电装置，设置 1 台 110kV/35kV、容量为 120MVA 的油浸自冷三相双绕组油主变压器。升压站 110kV 系统推荐采用线路-变压器组接线，35kV 系统采用单母线接线方式。总体布置方式为主变户外布置于生产楼西侧，110kV 配电装置户外 GIS 布置（布置于生产楼顶 110kV GIS 设备平台），35kV 无功补偿装置采用 1 组户外 SVG 装置（集装箱型式），布置于站区的西侧区域。升压站配套送出线路工程不属于本次环评范围，将由建设单位另行办理环评手续。工程总投资约为 653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373 万元，占总投资 0.57%。根据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岳阳县箕口镇大塘村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报告

表》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确保噪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施工期植物保护措施，日常维修减少植被破坏。

3、加强运营期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清洗废水作为种植物灌溉水。废旧光伏组件由生产厂商进行更换后回收，不在光伏区暂存。

4、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项目一旦出现纠纷投诉，建设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迅速完善有关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处理纠纷。

三、本项目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四、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负责辖区内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